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4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 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 8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并联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和《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联合会审会议管理暂行规则（试行）》8个文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审批 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明确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强化相关责任，提高审批效率，根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郑州市市级权限内适宜并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

二、审批部门

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牵头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并联审批部门为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立项（核准、备案）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协调和督促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

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 并联审批部门

1.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审核完成后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2. 市规划局

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核发完成后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3. 市环保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完成审批后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4. 市文物局

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查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查。审查完成后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辅导、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辅导、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辅导，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辅导，建设项目用地审核辅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辅导，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查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核准辅导，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辅导，联合现场勘查辅导。

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

五、工作流程

（一）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报送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进行预审。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分派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等申请材料。

（二）申报辅导（10日）

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间不超过10日

(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主动同步辅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应当同步开展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辅导（20日，不计入辅导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辅导（5个工作日），建设项目影响环境评价报告编制辅导（20日，不计入辅导时间），建设项目影响环境评价报告评审辅导（20日，不计入辅导时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征询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7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应当同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辅导（10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辅导（10日）、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辅导（5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用地审核辅导（7个工作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辅导（7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辅导（7个工作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辅导（7个工作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辅导（7个工作日）。

(三) 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予以受理，向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立项（核准、备案）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分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并通知以上单位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即时依法同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后，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限为7个工作日，窗口正式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在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市环保局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并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审核并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书核发并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并抄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在市规划局完成批准决定的当日作出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准决定。

七、其他事项

（一）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3年3月28日，河南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规定，对建设内容单一或总投资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从其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市发展改革委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物局等单位沟通，予以

协调解决，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 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四) 相关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审查事项。

(五) 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六)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根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协议出让用地审批阶段的行政审批。

二、审批部门

用地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牵头部门为市国土资源局；并联审批部门为市规划局。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统筹用地审批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市规划局；协调和督促市规划局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并联审批部门

市规划局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核发后抄告市国土

资源局，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用地审批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辅导、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辅导、建设用地批准书辅导、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辅导、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辅导、土地出让金缴纳辅导、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前置条件辅导、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意见辅导、控制性详细规划辅导；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

五、工作流程

（一）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报送项目用地审批阶段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进行预审。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分派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申请材料。

（二）申报辅导（10日）

用地审批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间不超过10日（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主动同步辅导建

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应当同步开展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辅导（3个工作日）、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辅导（7个工作日）、土地出让金缴纳辅导（10日），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前置条件辅导（3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征询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7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应当同步开展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辅导（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批准书辅导（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辅导（7个工作日）；对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对需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文请示市政府批准。

经申报辅导，无法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情况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其他审批职能部门停止辅导。

（三）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予以受理，向建设单位出具项目用地审批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送达市国土资源局和市规划局，并通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规划局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国土资源局和市规划局即时依法同步开展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后，将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用地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限为7个工作日，综合窗口正式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规划局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市国土资源局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划拨或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

七、其他事项

(一) 市国土资源局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规划局等单位沟通，予以协调解决，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三) 相关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审查事项。

(四) 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五)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根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市内五区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独立人民防空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为市规划局，并联审批部门为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地震局。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规划局负责统筹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协调和督促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并联审批部门

1. 市水务局。负责对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审核完成后抄告市规划局，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2. 市人防办。负责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进行审批，完成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后在规定时限内抄告市规划局，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3. 市园林局。负责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验，完成设计方案审验后在规定时限内抄告市规划局，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4. 市地震局。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完成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后在规定时限内抄告市规划局，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其中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辅导、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辅导、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验辅导、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辅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辅导和规划审批咨询服务、技术审查服务等前期辅导工作；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五、工作流程

（一）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报送项目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进行预审。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分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等申请材料。

（二）申报辅导（30日）

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间不超过30日（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主动同步辅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规划局应当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的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复核、市政承载力分析、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等技术审查事项辅导（20日，不含修改完善时间），完成批前公示（10日，含修改完善时间）；市园林局同步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辅导（20日）、市人防办同步开展人防工程设计辅导（20日）；市地震局同步开

展抗震设防要求辅导（10日）。

申报辅导中对规划涉及市建设、环保、文物、交通管理、消防、控高、气象、电力、轨道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由市规划局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市规划局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意见书》（3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应当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辅导（10日）、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辅导（7个工作日）、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辅导（3个工作日）、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辅导（5个工作日）、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辅导（3个工作日）；对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

经申报辅导，无法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情况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其他审批职能部门停止辅导。

（三）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予以受理，向建设单位出具项目规划许可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分派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和市地震局，并通知以上单位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即时依法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后，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限为7个工作日，综合窗口正式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地震局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抗震设防审核并抄告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

程设计方案) 并抄告市规划局; 市水务局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并抄告市规划局; 市人防办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设施审核并抄告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在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七、其他事项

(一) 市规划局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园林局、市地震局等单位沟通, 予以协调解决, 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定, 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 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三) 相关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审查事项。

(四) 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 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 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五)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明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强化相关责任，提高审批效率，根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两大类。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独立人民防空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审批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牵头部门为市城建委；并联审批部门为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城建委负责统筹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协调和督促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 并联审批部门

1. 市气象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文件完成后抄告市城建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2.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核文件完成后抄告市城建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施工许可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其中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建筑工程合同备案辅导，施工许可证核准辅导，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辅导，消防设计审核辅导，建设项目报建登记辅导，安全监督备案辅导，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辅导，农民工工伤保险、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高风险意外伤害险费用缴纳辅导，项目资金筹措辅导、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辅导；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建筑工程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

五、工作流程

(一) 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报送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

进行预审。建设单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建设单位材料齐全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市城建委、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分派施工许可证核准、建筑工程合同备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等申请材料。

(二) 申报辅导 (10 日)

施工许可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间不超过 10 日 (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主动同步辅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城建委应当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辅导 (20 日，不计入辅导时间)，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辅导 (3 个工作日)，安全监督备案辅导 (3 个工作日) 和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辅导 (3 个工作日) 并联合开展现场勘察 (1 个工作日)；辅导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农民工工伤保险、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高风险意外伤害险费用缴纳等服务性事项 (3 个工作日)。按照国家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项目，由市人防办进行相关辅导服务 (3 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城建委、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应当同步辅导项目建

设单位开展建筑工程合同备案辅导（1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准辅导（5个工作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辅导（10日）、消防设计审核辅导（10日）。对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

经申报辅导，无法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情况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其他审批职能部门停止辅导。

（三）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予以受理，并向建设单位出具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分派市城建委、市气象局和市公安消防支队，并通知以上单位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城建委、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即时依法同步开展建筑工程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后，将施工许可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消防设计审核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本阶段建筑工程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综合窗口正式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公安消防支队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计审核并抄告市城建委；市气象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并抄告市城建委；市城建委在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决定完成后当日作出施工许可核准决定。

七、其他事项

(一) 市城建委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沟通，予以协调解决，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三) 相关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审查事项。

(四) 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五)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明确开工报告阶段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强化相关责任，提高审批效率，根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市重点项目办服务管理的重点建设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独立人民防空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审批部门

开工报告阶段并联审批牵头部门为市重点项目办；并联审批部门为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统筹开工报告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协调和督促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 并联审批部门

1. 市气象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完成后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2.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核完成后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开工报告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其中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开工报告批准辅导、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辅导、消防设计审核辅导、建筑工程合同备案辅导、安全监督备案辅导、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辅导、项目资金筹措辅导、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辅导；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开工报告批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

五、工作流程

(一) 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报送项目开工报告阶段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进行预审。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

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重点项目办分派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开工报告批准等申请材料。

(二) 申报辅导 (10 日)

开工报告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间不超过 10 日 (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 主动同步辅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修改完善申请材料, 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重点项目办应当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辅导 (20 日, 不计入辅导时间), 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辅导 (3 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合同备案辅导 (1 个工作日), 安全监督备案审查辅导 (3 个工作日) 和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审查辅导 (3 个工作日), 并联合开展现场勘察 (1 个工作日)。

按照国家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项目, 由市人防办进行相关辅导服务 (3 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重点项目办应当同步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辅导 (10 日)、消防设计审核辅导 (10 日)、开工报告批准辅导 (5 个工作日)。对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

经申报辅导，无法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情况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其他审批职能部门停止辅导。

(三) 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予以受理，向建设单位出具项目开工报告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分派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市重点项目办，并通知以上单位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重点项目办即时依法同步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和开工报告批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后，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和开工报告批准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开工报告批准、消防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开工报告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限为5个工作日，综合窗口正式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公安消防支队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并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市气象局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并抄告市重点项

目办；市重点项目办在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决定完成后当日作出开工报告批准决定。

七、其他事项

(一) 市重点项目办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沟通，予以协调解决，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三) 相关技术审查单位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审查事项。

(四) 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五)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项目审批，结合我市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市城建委服务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二、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为市城建委；并联审批部门为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城建委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的并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协调和督促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并联审批部门

1. 市环保局

负责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验收完成后抄告市城建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2. 市园林局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抄告市城建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3. 市气象局

负责建设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抄告市城建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4.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完成后抄告市城建委，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辅导、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辅导、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辅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辅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辅导、工程规划核实辅导、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辅导；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五、工作流程

（一）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报送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进行预审。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分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申请材料。

（二）申报辅导（10日）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限不超过10日（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主动同步辅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修改完善申请材料，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应当同步辅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规划核实（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整理（5个工作日）。

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市城建委通知市质监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参加申报辅导，或者征询市质监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的意见（3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市城建委应当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加

申报辅导，或者征询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3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应当同步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辅导(7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辅导(5个工作日)、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辅导(5个工作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辅导(5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辅导(10日)。对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

经申报辅导，无法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情况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其他审批职能部门停止辅导。

(三) 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分派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和市公安消防支队，并通知以上单位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和市公安消防支队即时依法同步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后，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的审批时限共 5 个工作日，市城建委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环保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并抄告市城建委；市气象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并抄告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并抄告市城建委；市公安消防支队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抄告市城建委；市城建委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决定当日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定。

七、其他事项

（一）市城建委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沟通，予以协调解决，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

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三) 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四)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明确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强化相关责任，提高审批效率，根据《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市重点项目办服务管理的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的并联审批。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独立人民防空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审批部门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并联审批牵头部门为市重点项目办；并联审批部门为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统筹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的并

联审批工作；负责派人进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和所有申报材料，及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协调和督促各并联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二）并联审批部门

1. 市环保局

负责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验收完成后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2. 市园林局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3. 市气象局

负责建设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4.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完成后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并将审批决定送至综合窗口。

四、工作内容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分为申报辅导和受理审批两个阶段。其中申报辅导阶段具体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辅导、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

验收) 辅导、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辅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辅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辅导、工程规划核实辅导、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辅导; 受理审批阶段具体审批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五、工作流程

(一) 材料预审

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报送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申请材料。综合窗口按照各市级审批职能部门公示的申请材料要求, 对申请材料格式、数量等进行预审。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 由综合窗口统一接收后向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重点项目办分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申请材料。

(二) 申报辅导 (10 日)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申报辅导总时限不超过 10 日 (不含建设单位准备和修改资料时间)。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后, 主动同步辅导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修改完善申请材料, 使其达到受理和审批

条件。

1. 日常监管与服务事项

市规划局、市重点项目办应当同步辅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规划核实（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整理（5个工作日）。

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市重点项目办通知市质监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参加申报辅导，或者征询市质监局、市地震局、人防办的意见（3个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市重点项目办应当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加申报辅导，或者征询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3个工作日）。

2. 行政审批事项

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重点项目办应当同步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辅导（5个工作日）、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辅导（5个工作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辅导（5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辅导（10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辅导（7个工作日）。对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的进行修改辅导。

经申报辅导，无法达到受理审批条件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情况反馈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其他审批职能部门停止辅导。

（三）受理审批

1. 受理登记。申请人向综合窗口提出受理申请，申请材料

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

2. 材料分转。综合窗口受理后即时通过网络将申请材料分派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市重点项目办，并通知以上单位当日领取书面申请材料。

3. 并联审批。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市重点项目办即时依法同步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后，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至综合窗口。

4. 办结送达。综合窗口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六、审批时限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的审批时限共 5 个工作日，市重点项目办向建设单位发出受理通知后次日开始计时。其中，市环保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并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市气象局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并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市园林局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并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市公安消防支队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抄告市重点项目办；市重点项目办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决定当日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定。

七、其他事项

（一）市重点项目办对本阶段影响并联审批的问题及时与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沟通，予以协调解决，对经过沟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合会审会议进行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单位任务和办理时限。对联合会审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本细则关于申报辅导阶段时间的规定，均从综合窗口统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次日开始计时。

（三）综合窗口统一发布的各并联审批部门办事指南，由各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提供，具体解释权归各并联审批部门。

（四）本细则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联合会审 会议管理暂行规则（试行）

为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流程顺畅、程序高效的项目联合会审会议机制，构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促进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会议范围

- （一）项目建设条件审查会议；
- （二）项目可研报告评审会议；
- （三）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
- （四）项目联合现场勘察、勘验会议；
- （五）其他审批事项会审会议。

二、会议组织

建设项目联合会审会议由市重点项目办负责组织召集，牵头部门主持，并联审批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市监察局负责监督。为便于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及时、有效进行，各类联合会审会议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当在市重点项目办指定地点召开。

三、会议程序

- （一）对需要组织召开联合会审会议的事项，牵头部门应当

将联合会审会议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名称、会议时间、主要会审内容、参加单位等）提交市重点项目办。

（二）市重点项目办对牵头部门提交召开的联合会审会议，应当拟定会议通知，由市重点项目办在会前 2 至 3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审查材料一并送交参会部门（单位）。

（三）牵头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和市重点项目办会议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记录、汇总，形成联合会审会议备忘录或纪要，并当场宣读，签字确认。联合会审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下一阶段应当解决的问题，应当在会议纪要中作出详细说明，并作为下一阶段审批工作依据和工作重点。

（四）参会部门（单位）收到联审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研究，拟定书面审查意见或建议。参会部门（单位）应当派负责项目审批工作的中层以上干部与经办人员共同出席联合会审会议。联合会审会议上，各部门（单位）应当对联审事项发表意见，并对会议备忘录、纪要等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需要其他部门（单位）协办的事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六）对联合会审会议解决不了的问题，由牵头部门上报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通过网络实施并联审批。即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可通过网络将有关信息传送给牵头部门和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同时转送有关书面申报材料。并联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是否同意

的意见（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通过网络反馈给牵头部门。法律法规规定需作出书面决定的，要同时将书面决定抄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开具联系单征求并联审批部门意见，联系单同时抄送市重点项目办。

（二）实行缺席默认制（超时默认制）。参加联合会审会议人员应当准时到会，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会的，应当事先请假说明原因，并将联审意见提前提交市重点项目办。参加联合会审会议的人员中途不得早退，如确有急事需要请假的，须经市重点项目办同意。对无故缺席或出席会议不发表意见的，均视为同意联审意见，应当按会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实行网上并联审批的项目，并联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该并联审批部门已同意。牵头部门由此作出行政审批决定造成行政过错的或使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并联审批部门承担行政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三）明确建设单位（申请人）的义务和责任。建设单位（申请人）应当认真做好文本编制工作和备齐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所有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联合会审会议后，要督促文本编制单位严格按照联合会审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修改，及时提交修改后的文本并补齐所有的申请材料。

（四）明确中介机构（编制文本单位）的义务和责任。各中介机构（编制文本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管理规定做好文本编制等工作，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其及时全面履

行法律义务。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编制文本，联合会审会议后，要严格按照联合会审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修改。

五、责任追究

参加联合会审会议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擅自在规定地点以外召开联合会审会议，在联合会审会议上不发表意见而在后续审批环节上提出影响原联审结果修改意见的，或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审查或审批的和与会人员无故缺席、迟到或擅自早退的，由市监察局予以查处，因此造成审批失误的，由监察机关按照《郑州市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本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